

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楚编发〔2022〕20号



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州级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十届州委常委会第33次会议关于调整规范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机构编制事项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简称“楚雄州地震局”）是楚雄州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三条 楚雄州地震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政策和地震行业标准，拟订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州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地震趋势预报意见，负责震情速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震情跟踪、地震监测站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地震活动和异常信息核实报送。

（四）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依法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

（五）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依法

开展防震减灾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六）指导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科技推广，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七）参与地震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八）完成州委、州政府和上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楚雄州地震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纪检监察、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文电、综合协调、政务信息、调研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乡村振兴、会务、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计划财务、工资、资产管理、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监测预报科。负责全州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全州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建设、管理；指导管理全州宏观观测网，组织异常调查核实；负责全州地震预测工作管理，制定全州震情跟踪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震情会商；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管理地震监测信息平台及信息节点；负责震情速报；负责防震减灾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震应急现场震情监视；

开展地震科学技术交流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

(三) 震害防御法规科。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州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服务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州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和指导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承担防震减灾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地震小区划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区划评估；参与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相关工作。

(四) 震灾处置科。负责拟订全州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局地震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演练；负责建立、更新全州地震应急数据库和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及灾情收集速报，提出破坏性地震作出快速反应措施建议；负责管理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负责地震应急处置相关业务的培训；负责安排、督查震情值班值守工作；负责本局地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配合省局组织的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现场科学考察的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楚雄州地震局事业编制 19 名。设局长 1 名(正处级)，副局长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 16 名，工勤人员编制 3 名。现有工勤人员自然减员后，不再调入、招录工勤人员，工勤人员编制按照“退一收一”的原则由州委编委收回。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